

服務目標：培育青少年多元發展的空間。

I. 申請類別

本村營地服務用可分半日營、全日營、黃昏營及住宿營：根據申請人所選擇的服務計劃〔基本、特選、自選計劃〕，其服務費之計算是以人數或營舍為計算單位。額外之場地或器材等租借則另外計算。

1. 本村只接納以註冊團體名義之申請。個人申請只限於突破 Serve Club 會員，突破同工或義工。

II. 遞交申請

- 凡租用青年村服務，必須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。本村會根據舉行活動之性質(青少年活動優先)和遞交申請表之先後等作甄選。批核結果最早會於擬訂營期前六個月以電話或電郵通知。少於六個月的申請，會於本村收到申請表後兩星期內通知。
- 除特別安排外，少於七個工作天的申請將不會受理。

III. 付款辦法

- 申請獲接納後，須按發票內所示之指定日期，繳交 50% 的費用作為訂金，餘數須於入營前一個月繳清，否則作自動取消論，所繳之訂金概不退回。
- 申請獲接納後，如欲取消營期，必須以書面通知本村。如於營期前一個月通知本村取消營期，本村將扣除全部服務費之 50%，餘數則退回有關團體。若少於營期前一個月通知本村取消營期，所有已繳之服務費則不會退還。
- 申請獲接納後，如欲申請營期延後，必須以書面通知本村。如在營期前一個月通知本村及成功另訂營期，本村將扣除全部服務費之 20% 作為行政費，餘數則作為新營期之已繳交服務費處理。唯新營期與原訂營期之時距必須為六個月或以下，此種延期只限一次。本村保留最終之決定權。若少於營期前一個月通知本村，將作取消營期處理，所有已繳之服務費則不會退還。
- 申請獲接納後，如欲縮減人數，必須於營期前一個月通知本村，而縮減人數的比例不得多於原本人數的 50%。如少於營期前一個月通知本村，則必須繳交原定人數之服務費。
- 申請獲接納後，如欲增加人數，必須於入營前向本村申請，並繳付有關費用。
- 付款方式：現金、支票、銀行轉賬、轉數快，詳情請參閱發票。
- 本村收到繳費後，會印發收據。為節省郵費，所有收據會於團體入營時呈交團體負責人。如需本村於入營前寄回收據，請致電或書面聯絡本村。

IV. 注意事項

- 租用團體負責人/領隊需為 18 歲或以上人士，並須隨租用團體入村。
- 本村將不接受未經申請/許可之額外人士入住。
- 3 歲或以下小童免費，如享用膳食需另計膳食費。
- 10 歲以下孩童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入村。

V. 參觀(探營)服務

為方便團體籌備活動，凡租用本村之團體代表，如需要在營會前參觀本村設施，請於擬定期前最少一星期跟本村職員聯絡及預約。本村在人力資源許可下，定必妥善安排。參觀服務以一次為限，逗留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，人數以五人為上限。如需再次參觀，或參觀人數超出五人，則作申請日營處理，並須繳付費用。

VI. 惡劣天氣安排

1. 入營前：

- 一號颱風訊號 / 紅色暴雨警號：照常入營。
- 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/ 黑色暴雨警號：本村即暫停服務。

如於指定入營時間（請參閱營地服務收費表【I 营會類別】）前兩小時，天文台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號，則當日營期取消，所繳費用一概發還。而 3 日 2 夜或以上的營期，當三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號降下後，所餘營期必須照常進行（即翌日須早上 9:00 入營），否則作自動放棄，此部份營期所繳費用，不予發還。

2. 入營後：

- 一號颱風訊號 /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號：營友應留在村內安全地方，並停止一切戶外活動。
- 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：各團體必須停止一切活動，並遵從本村安排儘快離營，服務費及膳食費則按實際比例退還。

- 教育局就惡劣天氣而宣佈停課安排：有關學校團體須遵從指示取消營會或安排離營，本村可安排退款。
- 如因惡劣天氣影響而取消營會，團體負責人需於營期後兩星期內以書面申請退款，逾期申請作自動放棄論。

VII. 其他

- 有關營地守則，請參閱「用營守則」。

VIII. 索取申請表辦法

- 可由突破機構網站：www.breakthrough.org.hk 下載申請表格。
- 查詢電話：2632 0100，星期一、三至五：9:00am - 12:45pm 及 2:00pm - 5:30pm，
星期二：2:00pm - 5:30pm
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服務)。